

因事缺席者：

黃樂妍女士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鳳新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卓瑤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綺美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綺媚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丁民駿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呂以茵女士	高級工程師/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及四出席會議：

陳志遠先生	署任水務署副署長	水務署
何禮華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水務署
關以立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2)	水務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設計(18)	水務署
李偉強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五出席會議：

陳永賢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六出席會議：

張雅媛女士	建築師(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 工程組
徐卓汶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 工程組

秘書：

金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九次會議。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規定報告，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委員因私人原因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該項申請缺席會議的原因不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的規定，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會不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18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4. 地工會 2025 年 3 月 18 日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18 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5. 委員得悉荷里活廣場的發展商仍未計劃是否及於何時接駁荷里活廣場及新建的龍翔道行人天橋。有見及此，委員查詢房屋署有否就上述建議與發展商探討其初步接駁意向並積極游說發展商接納有關建議，以便利居民出行。

6.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房屋署建議秘書處聯絡地政總署繼續跟進商場與天橋的接駁事宜。地政總署回覆表示，就有關新建龍翔道行人天橋的接駁事宜，地政總署轄下九龍東區地政處正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了解工程進度及接駁要求，待收到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後，便會與相關發展商跟進。)

三. 鳳德道水管事故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留意到委員提及的水管老化問題與議程四的主題相關，提議將議程三及議程四合併討論，並獲得主

席同意。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9. 水務署代表以投影片(附件一)匯報鳳德道水管事故。

10. 委員介紹於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就 2025 年 5 月 17 日鳳德道水管爆裂事件，委員指出除了署方提及的供水影響範圍外，新蒲崗一帶包括仁愛大樓、衍慶大廈、崇齡大廈及景福街附近亦一度停止供水。委員希望署方考慮加設閘掣，一旦水管爆裂便可關閉相應閘掣，縮少事故影響範圍。另外，委員亦建議署方使用科技預測受水管爆裂影響的地方，預先通知涉事小區的關愛隊，就臨時食水安排互通資訊；

(ii) 委員讚揚水務署前線員工處理事故反應迅速，建議署方日後調配水車時留意各屋苑的樓宇分佈及地勢等因素，並在水車以外準備水袋及水箱等應急物資，也可在不同位置放置水缸，以迅速支援受停水影響的居民；

(iii) 委員留意到渠務署會利用閉路電視勘查地下公共渠管，遂查詢水務署如何利用科技勘查地下管道，並採取相應措施預防水管爆裂。委員期望署方能預早發現損壞或老化喉管並適時維修或更換，避免同類事故發生；以及

(iv) 委員查詢署方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改善黃大仙區的水管，以及有否設立應變機制處理突發事故。

四. 促請政府部門全面檢查和更換區內老化水管確保供水穩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水務署代表介紹署方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三)。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讚揚水務署與區議會合作無間，在處理鳳德道水管爆裂及啟德河死魚事故時在聯絡和分工方面表現出色，反應迅速；
 - (ii) 委員指出署方使用的環形供水管網須配合閘掣才能發揮功用，查詢署方相關閘掣的配置為何；以及
 - (iii) 委員指出黃大仙區有不少依山而建的屋邨，例如彩雲邨，及樓齡老舊屋邨如彩虹邨，並查詢署方會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水管。另外，委員亦詢問署方有何應變措施及改善工程應對鳳凰新村因地勢較高而令水壓不足的問題。
16. 民政處代表查詢署方在鳳德道附近進行水管維修工程的位置及日期、發生特重大事故時的水車調配安排，以及智慧水務管網測試能否率先在黃大仙區推行。
17.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交界前方約 10 米有水管急需維修。署方希望委員諒解相關道路因工程受阻而對居民造成不便，並尋求議員協助向居民講解情況；
 - (ii) 署方指地下公共渠管並非高壓水管而且配有沙井，因此比較容易利用閉路電視勘查。然而，水務署的喉管屬高壓水管，須先停用方能進行檢查及監察。惟停用喉管會影響多區供水，因此難以仿效渠務署使用閉路電視勘查水管的做法。署方現時主要透過分析過往記錄估算水管的風險；
 - (iii) 署方補充指出，水務署正積極推動智慧水務，加裝水壓及流量傳感器，配以水力模型及大數據分析，持續以遙距方式實時監測和分析管網狀況，提早發現水管異常情況，在水管滲漏或爆裂前及早搶修，以免影響公眾。於

未來類似本次的事故中，假如智慧水務已經發展成熟，便可利用數碼分身技術模擬供水調度後的實際結果，從而有效地評估及掌握恢復供水的情況；

- (iv) 署方感謝民政處、區議員及關愛隊於事故發生後迅速到達現場提供適切協助。署方亦已建立機制，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整合政府部門資源以調配足夠水車提供臨時用水，確保受影響的市民和商戶得到及時支援；
- (v) 署方表示會按供水管網運作的實際需要在合適位置安裝閘掣，但須考慮閘掣的保養維修事宜，以及安裝閘掣工程或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vi) 署方表示會在發生特重大事故時啟動應急機制，並邀請商業機構及路政署等其他部門調配水車協助。然而相比水務署，其他部門及機構或需要較長時間準備調配水車，因此署方會按需要超前部署，以加快調配水車到達現場；
- (vii) 署方表示會考慮把黃大仙區列為智慧水務其中一個試點；以及
- (viii) 署方會持續進行水管改善計劃及風險管理。

18. 主席讚揚相關部門在事故中快速協調，並期望署方在信息發佈及供水調配上能夠做得更好。

19.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大仙區地區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2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

21. 土拓署代表介紹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關注牛池灣村的土地平整及道路建設工程，並查詢署方有何措施改善交通。委員舉例指現時龍池徑的車輛須倒車離開，希望署方能改善相關路口的交通。委員亦查詢斧山道迴旋處的擴闊工程將如何改善迴旋處的交通；以及
- (ii) 委員希望署方在平整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地盤時留意去水問題，避免地盤沙泥湧出道路，造成淤塞。

23.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將於龍池徑及龍翔道路口進行交通改善工程，相關工程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斧山道迴旋處的工程則會擴闊行車線；以及
- (ii) 署方表示會提醒相關地盤的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留意地盤排水情況，並設置臨時排水設備和截流系統。署方亦會就應對暴雨的預防措施發放指引，以減低水浸風險。顧問公司在審批承建商的臨時排水協議時，也會留意承建商有否考慮工地的實際情況。

24.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土拓署於會後補充龍池徑及龍翔道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資料，並已透過秘書處發放予各委員參閱。)

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0/2025號)

2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

26.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7. 委員查詢改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的工程項目是否包括定期更換音響設備，並指彩雲社區中心的音響未如理想。

28. 民政處代表備悉委員對彩雲社區中心音響設備的意見，並會

研究能否進行改善工程。

29.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民政處於會後表示，根據記錄，彩雲社區中心已於 2024 年更新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的音響設備。民政處會持續檢視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音響設備使用情況，以及適時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七. 就馬仔坑體育館設施優化提出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由於路政署、港鐵公司及房屋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有關部門及機構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四)。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黃大仙區有很多長者，需要地方閱讀和進行其他靜態休閒活動，希望署方研究能否增設閱覽閣；
- (ii) 委員表示可參考鳳德社區中心的圖書站，建議署方考慮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閱讀的空間；
- (iii) 委員建議署方安排在馬仔坑體育館派發免費報紙供長者閱報；
- (iv) 委員建議署方增設座椅等休憩設施讓市民使用；以及
- (v) 委員指出體育館頂層的網球場接近民居，希望署方在晚上 8 至 10 時調節燈光，同時提醒使用者注意聲量及限制入場人數，並盡量安排比賽在日間進行。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會在公共空間如走廊位置放置更多座椅，並指出場地主要用作進行體育活動，未必能夠在多用途室增設閱覽閣；

- (ii) 署方會向其文化事務部轉達委員就設立自助圖書機的建議，並指出署方研究可否落實相關建議時，須考慮場地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自助圖書機或閱讀閣等設施；
- (iii) 署方明白體育館頂層的網球場靠近民居，或會造成噪音或光線滋擾。然而署方在設計場地時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在燈具的選擇及照明角度上作出調整。署方會考慮降低晚間廣播的音量甚至關閉廣播，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iv) 署方指出其轄下網球場的開放時間多是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建議馬仔坑體育館網球場投入服務時先沿用上述開放時間，以平衡使用者的需求。署方會適時檢視實際情況並作出相應調整。

34. 主席認同須在馬仔坑體育館加設自助圖書機，希望署方考慮，並期望委員日後就場地設施向署方反映意見並與署方保持緊密聯絡。

35.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向其文化事務部轉達委員增設自助圖書機的建議，並將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八.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3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並表示樂富遊樂場和睦鄰街遊樂場的男女洗手間指示牌顏色已分別改為粉藍色及粉紅色，相關相片已於會議後當天透過秘書處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37. 委員得悉黃大仙區內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的室內泳池同時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關閉進行年度維修，令區內慣常在泳池進行水療的長者及復康人士須跨區使用觀塘或沙田區的泳池，甚為不便。因此委員建議署方避免同時維修區內兩個室內泳池。

38. 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在制定來年的維修計劃時與其他地區一同檢視可否調整相關安排，並補充指室內泳池進行恆常維修期間，室外泳池會保持開放。

39. 主席補充指有居民須持續進行水療，建議署方考慮調整泳池的維修時間。

40. 委員備悉文件。

九. 團體租用獅子山公園(棒球場)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41.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4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查詢署方過往在無人機試點遇到有關技術或公眾投訴方面的問題。委員建議署方汲取經驗，並在獅子山公園進行試驗計劃前作準備；
- (ii) 試驗計劃將在獅子山公園棒球場進行，為期一年。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諮詢區內居民和相關體育團體，並希望署方提供棒球場的使用數據作參考，以評估配額能否平衡原有的使用需求；
- (iii) 委員留意到棒球場旁邊有射箭及燒烤場等設施，遂查詢署方有何方案應對無人機失控甚至墮落的事故衍生的法律責任；
- (iv) 委員留意到試驗計劃只供團體參加，遂查詢甚麼團體會租用場地、日後會否接受個人預訂，以及如何平衡團體及個人的使用權；以及
- (v) 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要求租用場地的團體購買保險。

43. 主席留意到團體預訂的時數最多只可佔每月可租用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遂查詢該上限是如何釐定，以及團體可否連續租用多個時段。

4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試點的資料。試驗地點是由民航處代表與署方一同檢視和挑選，當中已考慮場地的客觀條件，例如場地須具備足夠空曠範圍、能以肉眼看到無人機升降，以及能在無干擾的情況下操作無人機等，以顧及初學者的需要；
- (ii) 署方表示試驗計劃只容許團體租用場地，並限制非團體人士進入，目的是為避免不知情人士誤闖場地而發生意外。此外，署方不會只向個別使用者租出整個場地，亦預期會有一些團體租用場地以舉辦無人機訓練和比賽等；
- (iii) 署方表示使用率是以月計算，例如某月如有 100 節使用時段，團體租用時段不得超過 33 節。棒球場的具體使用率數據會於會後補充，而可連續租用節數須視乎實際的租用情況，並按既定的訂場規例分配預訂的優先次序。在無人租用場地的情況下，團體可選擇連續租用。如預訂使用無人機的時數超出每月可租用時段的三分之一，署方會考慮適當放寬團體租用比例，批准額外的申請；以及
- (iv) 租用者會受民航處使用無人機的相關規例規管，並必須得到民航處書面批准方能進行某些進階操作，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45.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康文署在會後表示：

- (i) 選擇合適的康樂場地時，參考了由民航處制定的操作小型無人機的一般安全操作指引，其中包括：所選場地必須地勢平坦而空曠，遠離人群、船隻、車輛及構築物，而且不得位於限制飛行區或直升機坪附近。此外，無人機亦不得飛越可能造成危險的物體或設施。獅子山公園棒球場則符合這些準則；

- (ii) 康文署自 2023 年 7 月起在摩星嶺配水庫花園、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及大頭嶺遊樂場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出後，運作大致良好，亦未有接獲投訴。為確保無人機活動能在有序及符合相關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康文署會要求主辦單位安排足夠人手維持秩序，以限制公眾進入活動範圍；以及
- (iii) 目前獅子山公園棒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0%，康文署已就上述試驗計劃諮詢相關體育總會並獲得其支持。康文署在接獲團體申請租用場地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後，將按現有機制處理申請，以平衡不同持份者使用場地的需要。)

十. 關注居民闖入啟德河道的安全隱患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46. 委員介紹文件。

47. 由於渠務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參閱渠務署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五)。

48. 主席關注市民跨越圍欄進入河道的安全風險，希望署方就這些危險行為作出檢視及跟進。

49. 委員提議康文署將啟德河納入其管理範圍，並建議參考觀塘翠屏河，在啟德河興建美化設施。

5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須擁有地權方可興建相關設施，而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河道並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

51. 委員備悉文件。

十一. 其他事項

5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53. 地工會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

2025年5月17日 鳳德道水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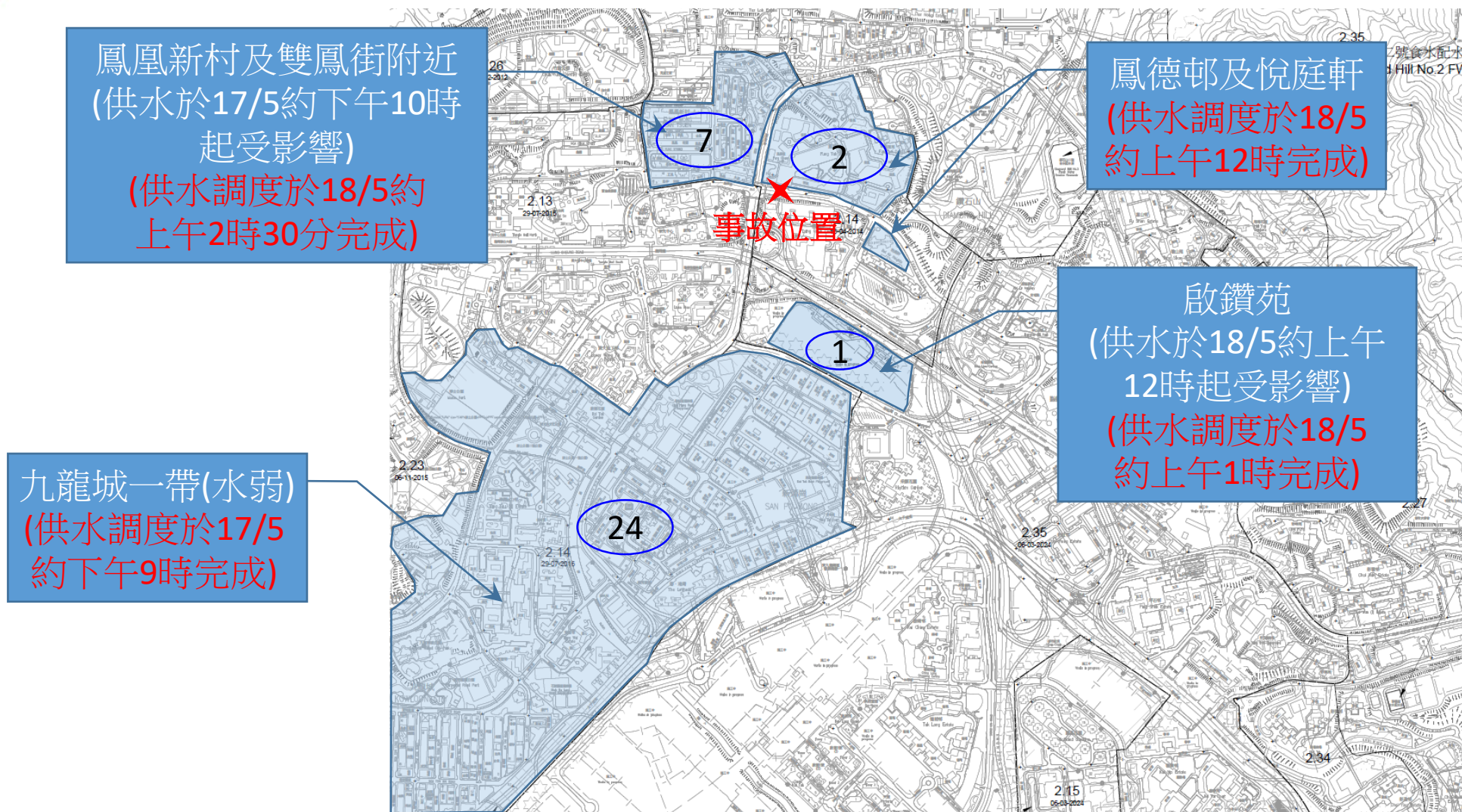


事故發生

- 2025年5月17日下午於7時20分，水務署接獲事故報告
- 位於鳳德道近蒲崗村道
- 涉及一條直徑450毫米食水供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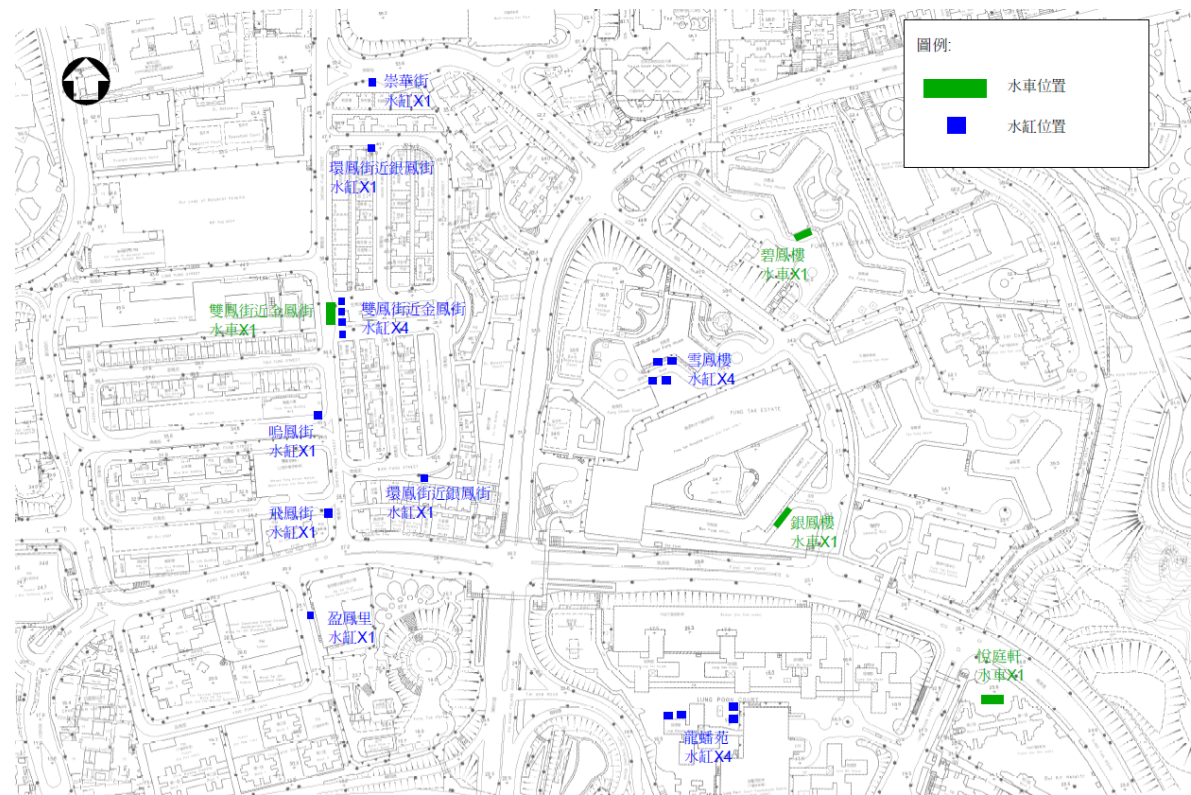


供水影響範圍及供水調度



臨時食水供應

- 水務署共調配4輛水車及18個水缸提供臨時食水供應
- 關愛隊提供適切協助
- 水務署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受影響屋苑管理處一直緊密溝通，就臨時食水安排互通資訊



緊急維修工程

- 工程團隊於事故後立即開展緊急維修工程
- 水管維修工程於18/5上午6時完成，供水全面恢復
- 交通方面，鳳德道西行全線及東行快線於完成檢查及維修路面後於18/5上午5時及8時重新開放。所有行車線於19/5上午6時已重開。



席上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梁騰丰主席暨全體委員：

建議水務署加強緊急措施及訂立服務承諾

黃大仙自去年 10 月於橫頭磡及樂富區發生大範圍停水事件後，近期區內黃大仙上邨、竹園南邨、慈正邨、翠竹花園及彩雲邨亦發生多次小範圍式停水，我們感謝水務署在歷次事件中的快速搶修，令停水區快速恢復供水，對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上周六）晚上 7 時許，鳳德道及蒲崗村道交界有一條食水管爆裂，大量黃泥水湧出路面，令附近一帶的樓宇停水，影響所及包括：龍下區的仁愛大廈、衍慶大廈及啟新大廈；鳳凰區的雙鳳街附近處所及鳳凰新村；鳳德區的鳳德邨及鳳禮苑；龍星區的龍蟠苑、悅庭軒、鳳鑽苑及啟鑽苑等，近二萬個居住單位受到波及；經過搶修後，受影響樓宇在午夜後陸續恢復供水。

我們感謝黃大仙區議會多位議員、各支關愛隊以及黃大仙民政處全程跟進支援住戶，而水務署派出水車及水缸往受影響地區為居民提供緊急供水，亦有助舒緩受影響居民的用水需要。水務署亦迅速在事件翌日，在受影響路段開闢通行線，並於 5 月 19 日早上完全修復路面。然而，我們認為水務署於事件當天提供水車及水缸的安排有改善空間。例如我們在現場所見，位於鳳德邨高處的硃鳳樓及碧鳳樓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有水車前往上址。另外，鳳凰新村亦需等候較長時間才有水車及水缸到達為居民供水。

為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 (1) 建議水務署徹底了解近期黃大仙區停水頻仍事故的原因；如屬水管老化或損毀所引致，署方須加強對水管的維修及保養密度，以及為老化水管更換作出適度的安排；
- (2) 建議署方加強應急措施的機動性及靈活度，以應對緊急事故，讓居民受停水的影響降至最低；
- (3) 建議署方確立為停水時出動水車的調度安排，訂立服務承諾。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會長

何漢文先生 MH,JP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副會長

陳偉坤議員 MH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榮譽會長

魏仕成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

梁騰丰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副主席

雷啟蓮議員 MH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名譽顧問

李東江議員

鄧雯蕙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姚逸華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執委

陳 英議員 MH

劉婉儀議員

楊諾軒議員

馮健樂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社區顧問

莫嘉傑先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席上文件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促請政府部門全面檢查和更換區內老化水管確保供水穩定

水務署回覆如下：

有關黃大仙區老化水管改善工程事宜

應謝議員對區內水管改善工程的關注，水務署回覆如下。

水務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可靠、充足及優質的用水，並透過不斷完善資產管理及善用科技，確保供水管網有效運作。

現時，水務署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本署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持續維持供水管網的整體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自 2018 年以來，黃大仙區約有 4 公里的高風險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另有 2 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或即將展開，而計劃於 2025 年下半年或以後動工的水管改善工程長度為約 1 公里。在黃大仙區涉及的水管改善工程列於下表：

涉及範圍	工程時間表
橫頭磡東道的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中，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度完工
東頭邨道及東正道的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中，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度完工
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的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已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完工
雅竹街的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已於 2024 年第一季度完工
雙鳳街及環鳳街的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已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完工

涉及範圍	工程時間表
慈雲山道及毓華街的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已於 2024 年第三季度完工
慈雲山道及惠華街的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中，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度完工。

本署現正為其餘即將展開的黃大仙區水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積極與相關部門及各持份者溝通，以期適時展開水管改善工程。

本署感謝各議員密切關注上述工程，期望各議員支持九龍「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以便上述工程可以順利展開及按計劃完成。同時，水務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盡量減低工程對公眾所造成的影響。

水務署

2025 年 5 月

席上文件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就馬仔坑體育館設施優化提出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如下：

(一) 多用途室加設「閱讀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康體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室，一向深受市民歡迎，需求十分殷切。為配合市民對使用體育設施的期望，康文署一般會將多用途活動室給市民進行與運動相關的用途。然而，署方亦重視市民對利用公共空間作不同休閒活動的需求，因此考慮在馬仔坑體育館的大堂及走廊等公共空間設置座椅，供市民作休憩或等候之用。此舉不僅能更有效善用場內的空間，亦能為體育館營造一個舒適休閒的環境，同時平衡不同市民的需要，以提升康體服務質素。

(二) 頂層網球場開放時間調整

康文署早於馬仔坑體育館的設計階段，已就天台網球場設施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向路政署及承建商港鐵公司提出意見。而港鐵公司在設計有關設施的照明系統時，亦在選擇燈光類型、燈具、燈光亮度和照射角度等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以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

至於噪音管制方面，康文署將在網球場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控制聲量，亦會將廣播音量維持在最低水平，有需要時將安排場地職員嚴格執行《噪音管制條例》及定時進行分貝檢測，以減低網球場內的聲量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就有關網球場開放時間的建議，本署綜合區內現有同類設施的使用率，以及評估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後，現階段先維持與同類設施相同的開放時間（即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並於有關設施投入運作後，密切留意運作情況，適時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檢討設施的開放時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回覆如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設計天台網球場及足球場照明系統時已考慮燈光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在選擇有關照明系統、燈光類型、照射角度、燈光亮度和燈具時作參考，以期盡量減少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有關日後於車站增設指示標識建議，已轉交港鐵公司相關部門處理。

房屋署回覆如下：

姚議員信中提及的馬仔坑體育館並不屬於房屋署（本署）竹園（南）邨的管轄範圍。考慮到馬仔坑體育館毗鄰竹園（南）邨屋邨範圍，如有需要，本署樂意與議員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及協調相關建議。

席上文件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關注居民闖入啟德河道的安全隱患

渠務署回覆如下：

渠務署就市民闖入啟德河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對市民闖入啟德河的關注，渠務署的回覆如下：

啟德河過去被稱為啟德明渠，是東九龍其中一條主要排洪河道。本署於 2018 年完成啟德河改善工程（黃大仙段），工程完成後啟德河的排洪能力已達致現行之防洪設計標準，以緩解彩虹道一帶的水浸風險。此外，本署亦將不同的綠化及生態元素加入啟德河，將其活化成香港首條市區綠化河道走廊，讓市民可在安全及合適的環境下，觀賞美化後的啟德河。

為保障市民安全，啟德河兩旁現設有約 1.2 米高的圍欄，並於維修通道配有上鎖的閘門以便日常維修使用。圍欄及閘門的設計旨在平衡河道景觀及阻隔市民進入。此外，本署亦於顯眼位置展示警告標示，提醒公眾「排洪河道，切勿進入」。本署職員在日常巡查期間如發現市民進入河道範圍，會即時要求他們離開，以免發生意外。

本署會加強留意市民闖入啟德河的情況，並會繼續配合宣傳及教育，讓市民更了解我們的工作，加強大眾對本港渠務的認識。

渠務署
2025 年 5 月